石林发〔2023〕103号 年　月　日　核收：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林业局

关于开展林业产业提升项目验收工作的

通 知

各相关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：

今年为林业产业提升项目（退耕还林结合深调实施部分）实施的最后一年，为进一步抓实项目成效和资金绩效，请各项目实施乡镇（街道）紧抓验收窗口期，认真组织做好项目验收、资金结算等相关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是要高度重视，建立工作专班，落实项目验收责任人，结合2022年县级验收结果，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<石柱县深度调整农业产业结构相关产业技术及验收标准>》(石深农领办发〔2018〕2号)标准开展乡镇自查验收工作，确保验收结果真实、准确。

二是要确保项目资金安全，凡验收结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，不得支付项目资金，历年已支付的资金乡镇（街道）要予以足额追回。

三是要完善细化好项目今后的管理机制和措施，确保产业能够长效发展。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林业局

2023年10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发布）

 抄送：乡村振兴局，特产中心。

　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林业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26日印发